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赵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下银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1、提名下银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曹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转型需要,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颐然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转型需要,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宏闰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6)。

特此决议。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卞银灿:男,1981 年 12 月 20 日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现任容诚(苏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集团税务负责人,曾任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高级经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税务负责人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卞银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卞银灿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卞银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冬:男,1972 年 2 月 7 日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精益堂工作室合伙人,曾任山西汾酒集团国贸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汾酒集团总经理助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能集团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曹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冬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由于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颐然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然养老")、控股子公司上海宏闰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闰")。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苏州颐然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WAXN766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5、法定代表人:鲍俊

6、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康阳大厦 6 层 601 房间

7、经营范围:健康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养老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养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万元

(二)上海宏闰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KF90R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5、法定代表人:金跃国

6、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473 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养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洗染服务;洗车服务;环保技术、环卫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	1020 万元
厚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	580 万元
广州亚斯特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	400 万元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战略转型需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拟注销全资子公司颐然养老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宏闰。

本次注销事宜完成后,颐然养老、上海宏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的颐然养老、上海宏闰的注销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 9:30 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4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下银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曹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 1 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1.01	选举下银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4002 公司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侯玉婷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4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邮政编码:21514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1.01	选举下银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 14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以及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目前,除以股抵债方案外,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若上述计划得以实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鉴于上述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进展中。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6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2 号公司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肖瑶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瑶、黄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6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2 号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正在积极处置资产、分步缩减债务规模并尽快解除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责任,目前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瑶、黄鹏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69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送达的《关于再次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函》,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的履行期限,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藏格集团等承诺人的相关申请,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藏格集团等承诺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项

(一)巨龙铜业相关担保情况及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解除前述担保的承诺

2019 年 6 月,藏格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 37%的股权以协商后的较低价格 25.9 亿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抵偿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对上市公司相应数额的占用资金、资金占用费及由于贸易原因产生的损失。为推动交易顺利实施,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和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三个月内解决巨龙铜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上述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巨龙铜业 37%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相关担保及承诺如下:

1、藏格集团于 2016 年 8 月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0 亿元,巨龙铜业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对该笔债务及其相关权益进行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 7 亿元。

2、藏格集团的关联方永鸿实业于 2016 年 8 月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5 亿元,巨龙铜业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对该笔债务及其相关权益进行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 15 亿元。

3、巨龙铜业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180000002195８-２号),为藏格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 6.2 亿元,债务期限已展期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4、海西青银循环经济创新引导产业基金(有限合伙)2017 年 6 月 22 日,海西青银循环经济创新引导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西基金")委托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向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天然气")贷款 45,000.00 万元,巨龙铜业与海西青银循环经济创新引导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本金余额 19995.34 万元。

(二)上述担保解除承诺履行期限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由原承诺的履行完成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申请延长上述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送达的《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的情况说明函》,申请延长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对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的履行期限,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说明如下:因藏格集团涉及债务金额巨大,牵连金融机构众多,面临的现金流困难和投资运营困难仍未得到有效改善。为尽快履行化解流动性风险,藏格集团正在积极处置资产、分步缩减债务规模并引入战略投资人,目前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由于纾困方案情况较复杂,涉及金融机构范围较广、短期内回笼现金流有限,实施偿债方案需要一定时间。鉴于藏格集团目前面临的困难情况,因此原承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巨龙铜业的相关担保责任无法实现,故向公司申请延长担保解除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会尽力争取早日完成承诺。

本次延期公司股东承诺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此次延期后的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承诺情况

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解除巨龙铜业担保承诺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国信证券、民生银行和海西基金协商,通过归还债务、变更担保主体、提供债权人认可的其他形式的担保等形式,解除巨龙铜业的连带保证责任。在解除巨龙铜业连带保证责任前,如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承诺人同意在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承诺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藏格集团、永鸿实业和肖永明先生申请延长巨龙铜业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我们认为: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同时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承诺,如若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则承诺人同意在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该承诺有效规避了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我们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并同意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正在积极处置资产、分步缩减债务规模并尽快解除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责任,目前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瑶、黄鹏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藏格集团等承诺人《关于再次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函》。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藏格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8,892,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3.08%)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藏格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58,892,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8%,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除此之外,本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 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